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哲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6.9.19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9.20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1.07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2.20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9.16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04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7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長榮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以下簡 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組成

一、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就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如副教授（含）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

二、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相關事項。

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四、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之職務如次：

一、本系教師聘任之初審。

二、本系教師升等之初審。

三、本系教師停聘、解聘之初審。

四、本系特優教師遴薦之初審。

五、本系教師休假研究、考核、進修之初審。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四條 本系教師聘任、教師升等及特優教師遴薦等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 2/3（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 2/3（含）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 名方式行之。與委員有關之審議事項，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本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系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使得正式成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